

30



2051

王世

附件全

803

中華民國廿六年五月廿四日

湖北全省保安司令部快郵代電

中華民國廿六年五月廿四日

20372

事

由

奉武漢行轅抄發三十七年度軍事征催收馬車船給市辦法查由

湖北省政府：案奉武漢行轅元任三字第17零五號代電為

抄發國防部訂定三十七年度軍事征催收馬車船給市辦法

到之日起實施仰遵照等因除抄附原件外咨電各區保安司令部

飭各縣及保安司令部大陳遵照外特抄同原件電請查照為荷此全

省保安司令部長週保經呈請轉原以電及附件

奉案前奉

行政院令行到府已分

飭軍官區保安司令部及各區專署各

知該府遵照以并刊佈新聞在案此件抄存

山

王世

王世

王世

20530

抄件

國民政府主席武漢行轅代電

經三字第...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

日

適為抄發國防部訂定之三十六年度軍事征僱伏馬車船給與辦法...

湖北省保安司令部案准國防部(案藏酒)字第三三三三號... 抄發原件... 征僱伏馬車船給與辦法...

車運送輸征僱輸力給印將法
一、凡應軍事需要征僱之輸力由給印陳航空之具火車汽車輪船
另有規定外並按并辦法實施之
二、各種輸力之工資口糧乾糧車船租給印標準如附表(一)附表(二)
三、各省區適用之等級如附表(三)
三、并請由國防部糧食部會同行政院財政部國民政府核定施行

軍事運輸征僱伏馬車輛給與基準表

記	附	車																獸	力	人	分	區	輸																																																																																																																																																																																																																																																																																																																																																																																																																																																																																																																																																																																																																																																																																																																																																																																																																																																																																																																																																																																																																																																																																																																																																																																																																																																		
		力																																																																																																																																																																																																																																																																																																																																																																																																																																																																																																																																																																																																																																																																																																																																																																																																																																																																																																																																																																																																																																																																																																																																																																																																																																																																							
		車	牛	車	大	輪	膠	車	大	輪	鐵	車	手	駱	黃	毛	馬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甲、補給機關所需征僱費用由額定征僱民間輸送運費項下開支所需口糧
由原配糧額內開支如確無糧可支時可按核定之各該地糧價升發代金取
登報備
乙、部隊征僱輸送所需費用由常備金或臨時費內開支所需伏糧
由應報繳餘糧中開支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0公担以下	級
12,100	11,500	11,000	10,500	10,000	9,500	9,000	8,500	8,000	7,500	7,000	6,500	6,000	5,500	5,000	租金	船戶
54,000	51,000	48,000	45,000	42,000	39,000	36,000	33,000	30,000	27,000	24,000	21,000	18,000	15,000	12,000	工資	船戶
66,000	62,500	59,000	55,500	52,000	48,500	45,000	41,500	38,000	34,500	31,000	27,500	24,000	20,500	17,000	合計	級
11,500	11,000	10,500	10,000	9,500	9,000	8,500	8,000	7,500	7,000	6,500	6,000	5,500	5,000	4,500	租金	船戶
46,800	44,200	41,600	39,000	36,400	33,800	31,200	28,600	26,000	23,400	20,800	18,200	15,600	13,000	10,400	工資	船戶
58,300	55,200	52,100	49,000	45,900	42,800	39,700	36,600	33,500	30,400	27,300	24,200	21,100	18,000	14,900	合計	級
11,000	10,300	10,000	9,500	9,000	8,500	8,000	7,500	7,000	6,500	6,000	5,500	5,000	4,500	4,000	租金	船戶
39,600	37,400	35,200	33,000	30,800	28,600	26,400	24,200	22,000	19,800	17,600	15,400	13,200	11,000	8,800	工資	船戶
50,600	47,700	45,200	42,500	39,800	37,100	34,400	31,700	29,000	26,300	23,600	20,900	18,200	15,500	12,800	合計	級
10,500	10,000	9,500	9,000	8,500	8,000	7,500	7,000	6,500	6,000	5,500	5,000	4,500	4,000	3,500	租金	船戶
32,000	30,600	28,800	27,000	25,200	23,400	21,600	19,800	18,000	16,200	14,400	12,600	10,800	9,000	7,200	工資	船戶
42,900	40,600	38,300	36,000	33,700	31,400	29,100	26,800	24,500	22,200	19,900	17,600	15,300	13,000	10,700	合計	級
10,000	9,500	9,000	8,500	8,000	7,500	7,000	6,500	6,000	5,500	5,000	4,500	4,000	3,500	3,000	租金	船戶
25,200	23,800	22,400	21,000	19,600	18,200	16,800	15,400	14,000	12,600	11,200	9,800	8,400	7,000	5,600	工資	船戶
35,200	33,300	31,400	29,500	27,600	25,700	23,800	21,900	20,000	18,100	16,200	14,300	12,400	10,500	8,600	合計	級

軍爭征僱木船給與標準表

附表(三)

軍事運輸組織依馬車船給與等級區分					
等	級	適	用	省	份
第一	級	按			置
第二	級	台	灣	新	疆
第三	級	東	北	九	省
第四	級	蘇	浙	皖	閩
第五	級	贛	甘	(大	河
記					
1. 上海市區情形特殊裝卸搬運給與准與市信支給					
2. 南京市區裝卸搬運之給與准與					
3. 武漢天津北平秦皇島廣州青島濟南等市區裝卸搬運給與准與第三級支給					
4. 長沙衡陽常德九江宜昌沙市等處市裝卸搬運給與准與第四級支給					

軍事征僱木船給與表附記

一、船役因有技術因小工資較民役待遇略高每人日給一級三千元二級二千五百元三級二千二百元四級一千八百元五級一千四百元

二、船役係給工資外每人每日發給食米二十五市兩或麵粉二十市兩或色谷粟谷油麥三十二市兩或蕎麥四十市兩

三、木船在十公担以上者每加五公担每日增加租金二十元船伙一名如未滿二十一公担者應照三十公担以下減少船伙一人租金按三十公担發給

四、木船每日行程上水二十公里下水四十公里為標準車均每日行三十公里

五、木船短程運輸上水超過十一公里下水超過二十一公里均按一日發給一租食米如上下水不滿十公里下水不滿二十公里均按半日之租食米

六、木船在平時不任拉置如有大量或緊急軍品運輸需置控置時海軍則其運輸軍品校准官得控置控置木船在運引時其給與十足發給俾集裝運輸時工租五成支給食米以發

七、木船如因特殊情形必須停年者亦可發給同空費其同空費工租折半如仍照規之發給

八、木船行駛時如遇特殊阻礙如暴風雨山洪枯水險阻匪警等因而停運時租金工資均照規之發給

九、離多水急河流上下水每天按實際行程計給

十、木船裝卸船面三十公担以內者不得超過一日三十公担以上者如不得超過二日在此規之裝卸船面所有工租食米仍十足發給如超過規之裝卸船面所有工租食米均由託運或接收機關負責

十一、木船裝載軍品時輪船拖運時船伙工資七折支給但租主食米仍十足發給

十二、西北各皮貨運係按通規八折發給

十三、內河小輪船係按交通部航政司規之單輪船發給如未經航政司規之時則按當時商運他七折發給均不適用本規

十四、規之之給與

軍事運輸征僱民馬車輛給與基準表說明
甲 民役給與區分為指日計資及指搬運或裝卸次數計資兩種指

日計資者除給工資外每人每日夜給口糧一份指搬運或裝卸
次數計資者每次基數為一百公斤適用於碼頭車站軍品之搬
運裝卸等僅發工資不給口糧

(乙) 口糧一份為大米二市兩其不產米區域則折發麵粉二市兩或
谷粟谷(油麥)(32)市兩或蕎麥(40)市兩如確無糧食時按之糧
併折合代食

(丙) 為避免浪費提高運輸效率及併恤民艱計特將給與區分為左
列各項

一、基準給與一凡征僱民役按日給資者照給工資及口糧如征
僱車輛或獸力除照給車輛租金或獸力乾糧外並給隨車或
隨獸力之民役工資及口糧其配辦人數標準如次

1. 獨輪車車及單人或車一獸力輓曳車輛隨配民役一人
2. 二馬(牛)輓以上之輓曳車輛每車隨配民役二人
3. 獸力或一獸力輓曳車輛時應以五頭或六牛為輓配辦民役

4. 板車隨配二人其必多人輓曳車輛者實需人數發給工
資及口糧且至是商量應有數人則增加民間各式車輛

5. 如僅係作車輛運獸力輓曳者由車身派兵役用其工資口糧以
不發給但隨引一物主仍照發工資口糧

二、碼頭(車站)軍品裝卸及搬運之給與
1. 船舶卸貨：凡由輪船搬面或木船內搬運至碼頭如有接
運車輛傳置碼頭時應直接搬上車輛又如屯儲地或倉
庫在距碼頭一百公尺以內者應直接搬運至屯儲地或倉
庫每次一百公斤以內者標準付資

2. 船舶裝貨：凡搬運及裝船等均依原列辦理但軍品積
載於輪船及口噸以上之鐵板或木板貨物內者許照規定
標準加給

3. 車輛入站後之卸貨裝貨：由車上將軍品卸下車搬運至站
外如有接運車輛傳置站外時應直接搬上車輛又如屯
儲地或倉庫在距離車站一百公尺以內者應直接搬運至
屯儲地或倉庫每次一百公斤以內者標準付資軍品
裝車時亦照此項原則辦理

八、過橋而船連接由甲船搬上乙船換車兩車相距由甲

車搬上乙車每次100公斤照規定給付標準三付資

十、原裝車或原裝部必照規定給付標準三付資

六、由100公尺以內以公尺以上之地點搬運軍品上車或由車

上將軍品卸下並搬運至100公尺以內以公尺以上之地點

時每次100公斤照規定給付標準付資距離未滿10公尺者

以半公規之辦理

九、凡一批運量如尾數不足一基數者以居滿10公斤按一基

數計資49公斤以下者不計

三、短程運輸給付一凡有100公尺以上至十九公里半車十四公

里之短程運輸均按實際運量以每公里折合運價加倍後

給付工資乾糧租金等項概不發給糧食行程在20公里半

車十五公里以上者按一月計照規定給付標準支給

四、同空輸給付一凡担任往返運送回空時口糧乾糧照發工

資軍糧折半發給至軍糧運送輸考率亦以一條辦理

五、控置輸給付一凡因戰況緊急及重要任務必須控置輸力

經呈請核准時按第五條之待遇辦理但以短時間為限

六、征解輸力給付一凡自遠地征集輸力至起運地點或自運輸

終止時准回籍其途程滿30公里以上者除口糧乾糧照

發外二租折半車租不發滿10公里者按二日計算類推不足

30公里者概不發給

七、領班給付一凡征解民伕得以10至20人駝獸以百頭至十

五頭(匹)車輛以大輛至百輛為一班設班長一名每五班設隊

長一員除按民伕待遇發給資糧外隊長每員每日照規定工

資給付標準加發50%班長每名每日加發20%

八、幣值折合一台灣東北九省新疆及其他幣值不同區域按法

折合率折合為該項幣值發給